

ICS

CCS

团体标准

T/SDPEA 00XX-2026

电力调度用房消防安全管理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Electric Power Dispatching Premises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

发布

目录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消防安全责任界面与协同机制 3

6 运行期防火检查、隐患整改与设施维护 4

7 重点部位和作业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5

8 火警处置、应急响应与电力保供协同 6

9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7

10 档案管理、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 7

附录 A（资料性） 消防安全责任界面清单示例 9

附录 B（资料性） 重点部位运行期消防安全管理要点 10

附录 C（资料性） 火警核查与协同处置流程 11

附录 D（资料性） 主要专项管理记录清单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网瑞物产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齐鲁能源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东、薛启成、李鸿佐、杨帆、冯长征、刘大为、蒙昌明、刘向艺、李健、安恒强、盛广福、李金江、金菲、白争明、邱娜娜、张学骞、刘佳胜。

引 言

电力调度用房承担电网运行监视、调度指挥、通信信息、数据处理和应急处置等功能，具有设备连续运行、人员持续值守、业务中断影响大、消防处置与电力保供关联紧密等特点。投入使用后的消防安全管理，不仅涉及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维护，还涉及管理单位、使用部门、物业服务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外包作业单位等多主体之间的责任界面和协同处置。

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已对建筑消防设施维护、消防控制室运行、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等作出规定。本文件在此基础上，针对电力调度用房运行管理特点作出专项补充。

在实际运行管理中，部分电力调度用房存在责任边界不够清晰、隐患整改推动不畅、火警响应流程与现场情形适配不足、消防处置与调度业务连续性协同不够等问题。为规范投入使用后的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多主体责任界面，提升火警分级响应和电力保供协同能力，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聚焦电力调度用房投入使用后的运行管理要求，不替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和验收相关标准；电网企业所属电力调度用房还应符合其企业标准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电力调度用房消防安全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力调度用房投入使用后的消防安全责任界面、运行期风险管控、重点部位和作业活动管理、火警处置与电力保供协同，以及相关培训、记录和持续改进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承担电网运行监视、调度指挥、通信信息、数据处理、应急指挥等功能的电力调度用房投入使用后的消防安全管理。当电力调度用房位于综合办公楼宇、生产管理用房或其他建筑物内时，本文件重点适用于与电网运行监视、调度指挥、通信信息、数据处理、应急指挥、供电保障和消防应急处置直接相关的功能区域、共管区域及其消防安全管理活动；其他普通办公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按办公楼宇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和验收；相关工程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审验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3864—2023 防火封堵材料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35181—2025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T 51410—2020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力调度用房 electric power dispatching premises

承担或支撑电网运行监视、调度指挥、通信信息、数据处理、应急指挥等功能的建筑空间或功能区域。

注：电力调度用房可包括调度/调控大厅、信息通信机房、数据机房、供电保障用房、备用调度场以及相关辅助用房。

3.2 管理单位 managing organization

对电力调度用房消防安全实施统一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其授权管理机构。

3.3 使用部门 user department

实际使用电力调度用房内有关功能区域，并参与本区域消防安全管理、风险识别、隐患整改和应急处置的部门或机构。

3.4 消防安全责任界面 responsibility interface of fire safety

投入使用后的电力调度用房消防安全管理中，不同责任主体在管理区域、设施设备、巡查维护、隐患整改、火警响应、信息报告和档案留存等方面的职责边界及协同关系。

3.5 共管区域 jointly managed area

涉及两个及以上责任主体共同使用、共同通行或共同依赖，且消防安全管理需要明确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的区域或部位。

3.6 重点部位 key area

电力调度用房内火灾风险较高，或发生火灾后可能影响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电网调度业务连续性和重要负荷保障的区域或部位。

4 总体要求

4.1 电力调度用房投入使用后的消防安全管理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实行统一协调、分级负责、界面清晰、协同处置、闭环改进的原则。

4.2 管理单位应根据电力调度用房的功能布局、运行方式、管理模式和服务合同，建立覆盖管理单位、使用部门、物业服务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外包作业单位等主体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涉及产权、使用、管理分离的，应同步明确产权主体、管理主体和使用主体的职责边界。

4.3 管理单位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承担消防安全归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机构，并通过责任书、合同、协议、责任界面清单等方式明确相关责任主体的职责。

4.4 管理单位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有关消防安全服务的，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范围、责任边界、异常报告和资料移交要求；委托服务不免除有关责任主体依法应承担的消防

安全责任。

4.5 本文件规定的是电力调度用房消防安全管理的共同要求。管理单位可结合建筑规模、业务重要程度、值守方式和管理模式制定具体实施要求；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地方规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4.6 电力调度用房消防安全管理应坚持人员生命安全优先，不得因设备保护或者调度业务连续性需要延误火灾报警、人员疏散、初起火灾处置和消防设施动作；在此基础上，火警处置和应急响应应与电力保供、备用调度、通信保障等措施相衔接。

5 消防安全责任界面与协同机制

5.1 责任主体识别

5.1.1 管理单位应结合产权关系、使用关系和委托服务关系，识别参与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明确管理单位、使用部门、物业服务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外包作业单位等主体的责任界面。

5.1.2 存在多单位使用、委托物业服务或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情形的，应明确牵头协调主体，并规定各相关主体在公共区域、专用区域、共管区域和重点部位的管理责任。

5.1.3 管理单位应根据实际管理模式、合同约定、现场条件和服务边界明确并动态更新消防安全责任界面；责任界面清单可参照附录 A 建立。

5.2 责任界面划分

5.2.1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公共疏散通道、公共电缆竖井等公共区域和公共设施，应明确日常管理、巡查维护、故障报修、隐患整改、停用审批和恢复确认的责任主体。

5.2.2 调度/调控大厅、信息通信机房、数据机房、UPS 室、蓄电池室、变配电室等专用区域，应由实际使用部门或管理单位负责本区域的日常防火管理、风险识别和隐患整改，物业服务单位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

5.2.3 物业服务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受托承担消防控制室值守、巡查检查、设施维护、检测评估等工作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时报告异常情况并移交相关记录。

5.2.4 共管区域应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和边界事项，避免出现无人负责、重复管理或相互推诿。

5.2.5 外包作业涉及消防安全的，应在合同、作业许可或者交底文件中明确现场管理、异常报告和责任追溯要求。

5.3 协同机制

5.3.1 管理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协同机制，定期协调责任界面、隐患整改、设施运行、重点部位管理和应急处置等事项。

5.3.2 对影响调度业务连续性、重要负荷保障或者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的事项，管理单位应组织承担消防安全归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机构、使用部门、物业服务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相关专业部门共同研判。

5.3.3 管理单位应明确消防安全异常信息的报告、接收、处置和反馈路径，相关信息应及时传递、确认和留痕。

6 运行期防火检查、隐患整改与设施维护

6.1 运行管理初始核查

6.1.1 新接管、新投用或者管理责任发生变化时，管理单位应组织开展运行管理初始核查。

6.1.2 初始核查宜包括责任界面、重点部位、消防设施运行状态、防火封堵状态、历史火警和未完成整改事项等内容。

6.1.3 初始核查发现的问题，应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对暂不能整改且影响消防安全或调度业务连续性的，应采取临时防护和运行保障措施。

6.2 防火检查和巡查

6.2.1 管理单位应根据重点部位风险、人员值守、消防设施运行和管理模式，明确防火检查和巡查的范围、频次及异常处置要求，重点覆盖重点部位、共管区域、影响调度业务连续性的消防设施和外包作业现场。

6.2.2 重点部位的巡查频次应根据风险等级、人员值守状态、设备运行状态和智能监测条件确定。对具备可靠在线监测和视频联动条件的部位，可采取现场巡查与远程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远程监测不应替代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明确要求的现场巡查。

6.2.3 重大活动、重要保电、重点部位施工或者消防设施停用期间，宜开展专项防火检查。

6.2.4 检查发现的问题应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复查要求，并形成闭环记录。

6.3 火灾隐患整改

6.3.1 火灾隐患应分类管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符合 GB 35181—2025 的规定。

6.3.2 对涉及多主体责任界面或者影响调度业务连续性的隐患，应明确牵头主体、配合主体、整改

措施和临时保障措施，不得因责任界面不清延误整改。

6.3.3 隐患整改应形成发现、责任确认、整改、复查和销项的闭环记录；重大火灾隐患应实行“一患一档”管理。

6.4 消防设施运行维护

6.4.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201 和 GB 55036 的规定。

6.4.2 消防控制室运行管理和火灾报警处置应符合 GB 25506 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6.4.3 管理单位应明确消防设施巡查、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报修、停用审批和恢复确认的责任界面。

6.4.4 消防设施发生故障、屏蔽、停用或者维修时，应及时报告；涉及计划性屏蔽、停用或者维修的，应履行审批程序。管理单位应根据受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临时防护和运行保障措施；设施恢复后，应进行功能确认并形成记录。

7 重点部位和作业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7.1 重点部位管理

7.1.1 管理单位应结合功能布局和火灾风险识别重点部位，并明确重点部位的责任单位、责任人、风险提示、巡查要求和应急处置要点。

7.1.2 重点部位宜包括调度/调控大厅、备用调度场所、信息通信机房、数据机房、UPS 室、蓄电池室、变配电室、电缆夹层和电缆竖井等与调度业务连续性直接相关的部位。

7.1.3 重点部位运行期消防安全管理要点可参照附录 B 执行。

7.2 电缆及防火封堵管理

7.2.1 电力调度用房内电缆及其通道应根据电缆用途、电压等级和敷设环境采取相应防火措施。

7.2.2 电缆、桥架和管线穿越防火分隔部位的防火封堵，应保持完整、有效；检查发现缺失、开裂或者脱落的，应按照 GB/T 51410—2020 及时恢复，所用材料应符合 GB 23864—2023 的规定。

7.2.3 电缆夹层、电缆竖井和电缆通道应保持整洁，不应堆放杂物或者可燃物；发现私拉乱接或者电缆异常发热时，应及时处置。

7.3 动火和施工作业管理

7.3.1 投入使用后的电力调度用房内开展动火、临时用电、装修、设备更换和穿墙打孔等作业前，应开展消防安全风险确认。

7.3.2 动火作业应按规定办理许可，落实现场监护和消防防护措施；作业结束后，应确认现场清理、防火封堵和消防设施恢复情况。

7.3.3 在调度/调控大厅、信息通信机房、数据机房、UPS 室、蓄电池室、电缆夹层等重点部位及其相邻区域开展施工作业的，应加强风险确认和现场监护，并经相关使用部门或者管理单位确认。

7.3.4 施工单位不应擅自停用、遮挡、拆除、挪用消防设施，不应破坏防火分隔、防火封堵和疏散条件。确需影响消防设施或防火分隔的，应按规定办理审批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8 火警处置、应急响应与电力保供协同

8.1 火警核查与协同处置

8.1.1 管理单位应建立火警快速核查、响应和协同处置机制，并与消防控制室运行管理、重点部位值守、微型消防站或初起火灾处置力量相衔接。

8.1.2 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按规定确认报警部位，通知现场就近人员或处置力量核查，并做好记录。具备视频联动条件的，可同步开展远程辅助核查。

8.1.3 火灾报警信息应先区分为待核查报警、误报警和确认火情。经核查为误报警的，应查明原因、复位系统并记录；确认火情后，应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报警，并根据发生部位、人员安全、设备风险和对调度业务连续性的影响，采取现场处置、重点部位协同、电力保供协同或者应急升级措施。

8.1.4 火警核查与协同处置流程可参照附录 C 执行。

8.2 重点部位火警处置

8.2.1 重点部位发生火警时，应优先保障人员安全，并兼顾设备保护和调度业务连续性。

8.2.2 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防护区，应保持系统控制方式与设计文件一致，落实人员报警和疏散、紧急停止等安全措施，不应因保障调度业务连续性擅自改变系统控制状态。

8.2.3 电气火灾处置需要切断非消防电源时，应由具备条件的专业人员迅速研判并实施；在保障人员安全和消防处置的前提下，应避免扩大停电范围。消防救援机构到场后，应服从其统一指挥。

8.2.4 火情超出处置能力、影响人员疏散、危及调度业务连续性或者可能扩大蔓延的，应立即升级响应，组织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专业保障和消防救援协同处置。

8.3 电力保供协同

8.3.1 管理单位应会同调度运行、通信信息、设备运维、后勤保障等相关部门，建立火警处置与电力保供协同机制。

8.3.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启动电力保供协同机制；达到相关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应同步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a) 火警或火灾涉及调度/调控大厅、备用调度场所；
- b) 火警或火灾涉及主用通信、信息系统、数据机房、信息通信机房等支撑调度业务的场所；
- c) 火警或火灾涉及 UPS 室、蓄电池室、变配电室、柴油发电机室等供电保障部位；
- d) 消防设施动作或者异常、人员疏散、区域封闭或者设备停运可能影响调度业务连续性。

8.3.3 启动电力保供协同机制后，应及时通知调度运行、通信信息、设备运维等相关专业部门到场或在线研判，评估火警、火灾或消防设施异常对调度业务连续性、通信信息系统、供电保障设备和重要机房可用性的影响，提出处置建议，并按职责分工落实相应保障措施。

8.3.4 需要启用备用调度场所、转移调度业务、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切换通信通道或者切换重要设备供电方式的，应按电力调度相关规程和应急预案执行。

8.3.5 与消防救援机构协同处置时，应提供建筑平面、消防设施、重点部位、电源切断点、危险源和需要保护的重要设备、可能影响消防处置的运行条件以及需要专业配合的事项等必要信息。涉及敏感信息的，应按现场安全保密要求提供。

9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9.1 管理单位应组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培训，使相关人员掌握重点部位风险、火警核查、报警处置和疏散要求。

9.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重点部位管理人员、电气运维人员和外包作业人员，应接受与岗位风险相匹配的专项培训或者消防安全交底。

9.3 管理单位应定期组织演练，重点检验火警核查、重点部位处置、人员疏散、电力保供协同和消防救援对接；演练发现的问题应形成改进闭环。

10 档案管理、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

10.1 档案和记录管理

10.1.1 管理单位应建立与电力调度用房消防安全管理相适应的记录，确保有关事项可追溯。

10.1.2 记录宜重点包括责任界面确认、重点部位异常、消防设施故障和恢复、跨主体隐患整改、火警处置及电力保供协同等内容，具体可参照附录 D。

10.1.3 涉及电网调度运行方式、核心设备布局、通信路由和安防点位等敏感信息的，应按有关保密

要求管理。

10.2 服务评价

10.2.1 管理单位宜对受托消防安全服务的责任界面落实、异常报告、问题整改和资料移交情况进行评价。

10.2.2 发现受托单位未按合同或者本文件要求履行职责的，应督促整改并跟踪闭环。

10.3 持续改进

10.3.1 管理单位应定期评价责任界面、隐患整改、火警处置和电力保供协同的有效性。

10.3.2 当管理模式、使用功能、重点部位、消防设施或者调度运行条件发生变化，以及火警、演练和检查暴露问题时，应及时更新责任界面和处置流程。

附录 A（资料性） 消防安全责任界面清单示例

表 A.1 给出了电力调度用房消防安全责任界面清单示例。管理单位可会同使用部门、物业服务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外包作业单位等，结合产权关系、管理模式、合同约定和现场实际进行调整。

表 A.1 消防安全责任界面清单示例

管理事项	牵头主体	执行或配合主体	责任界面要点	记录要求
公共消防设施运行及停用恢复	管理单位或其指定的管理主体	物业服务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使用部门	明确巡查维护、故障报告、停用审批、临时防护、恢复确认等责任	设施故障、停用审批、临时措施和恢复确认记录
专用区域和重点部位管理	使用部门或部位管理主体	物业服务单位、专业运维部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明确日常风险识别、检查巡查、异常报告和火警协同责任	重点部位检查及异常处置记录
共管区域管理	管理单位指定的牵头主体	相关使用部门、物业服务单位及其他有关主体	明确共管区域的牵头方、配合方以及检查、整改和信息传递责任	共管区域检查、问题移交和整改记录
外包作业管理	作业发包单位或管理单位	外包作业单位、使用部门、物业服务单位	明确消防安全交底、作业许可、现场监护、设施保护和作业结束确认责任	消防安全交底、作业许可、现场监护和完工确认记录
火警核查和初起处置	管理单位或应急处置牵头主体	消防控制室、现场处置力量、使用部门、物业服务单位	明确报警接收、现场核查、信息报告、初起处置和响应升级责任	火警核查、信息报告、处置和系统恢复记录
电力保供协同	调度运行部门或相关专业部门	通信信息、设备运维、后勤保障、消防安全管理等相关部门或单位	明确专业研判、业务保障、备用调度、通信和供电方式切换等协同责任	电力保供协同启动、专业研判、保障措施和处置复盘记录
跨主体火灾隐患整改	管理单位或其指定的牵头主体	隐患责任主体及相关配合主体	明确隐患确认、责任划分、整改措施、临时防护、复查和销项责任	隐患发现、责任确认、整改、复查和销项记录

附录 B（资料性）重点部位运行期消防安全管理要点

表 B.1 给出了电力调度用房重点部位运行期消防安全管理要点。管理单位可结合功能布局、设备配置、人员值守方式和风险识别结果，确定重点部位及其管理要求。

表 B.1 重点部位运行期消防安全管理要点

重点部位	主要风险	运行期管理要点
调度/调控大厅	电子设备集中、人员持续值守，发生火情可能影响调度指挥和电网运行监视。	明确火警核查、人员疏散和业务保障要求；消防处置应与调度业务连续性保障相协调。
备用调度场所	长期处于备用状态，设备、通信、供电和消防设施状态可能缺少持续核查；启用时对业务连续性要求较高。	定期核查消防设施、通信系统、供电保障和疏散条件；主用场所发生可能影响其可用性的火警、火灾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应按预案做好备用调度场所启用准备和消防安全确认。
信息通信机房、数据机房	设备和线缆密集，连续运行要求高，部分区域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控制可燃物和临时用电；保持火灾报警、气体灭火及其联动控制设施状态正常；明确人员疏散、专业运维和火警处置的协同要求。
UPS 室、蓄电池室及其他供电保障用房	存在设备过热、电气故障、蓄电池热失控或者可燃气体聚集等风险，异常情况可能影响调度业务供电。	根据设备和蓄电池类型开展状态监测和风险检查；发现温度、气体浓度或者设备状态异常时，应及时处置并采取相应的运行保障措施。
变配电室	存在短路、过载、设备过热和误操作等风险，断电处置可能影响消防设施和调度业务。	落实专业巡查和异常报告；发生火警时，应由具备条件的专业人员研判断电范围，防止盲目切断相关电源。
电缆夹层、电缆竖井	电缆集中，存在异常发热、封堵失效和火势蔓延风险。	保持通道整洁和防火封堵完整有效；发现电缆异常发热、封堵缺失、开裂、脱落或者私拉乱接时，应及时处置。

附录 C（资料性）火警核查与协同处置流程

表 C.1 给出了电力调度用房火警核查与协同处置流程示例。管理单位可结合建筑规模、人员值守条件、重点部位分布、消防设施配置、调度业务保障要求和地方消防管理规定，对核查方式、通知范围、处置措施和响应时限进行细化。

表 C.1 火警核查与协同处置流程示例

处置阶段	判断情形	主要处置要求
报警接收与核查	消防控制室接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尚未完成现场核查。	确认报警部位并记录时间，通知就近人员、巡查人员或者现场处置力量进行核查；具备视频联动条件的，可同步开展视频辅助核查。
误报警闭环	经核查未发现烟雾、明火、异味、设备异常等火情特征。	查明误报警原因，按规定复位系统并形成记录；涉及设备故障、环境干扰或者人为因素的，应纳入后续处理。
确认火情处置	经核查发现烟雾、明火、异味、异常高温或者其他火情特征。	应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报警，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和现场处置；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初起火灾扑救、区域警戒等措施。
重点协同处置	火情涉及重点部位，或者可能影响调度业务连续性、通信信息系统、供电保障设备和备用调度场所可用性。	通知使用部门和相关专业人员，启动电力保供协同机制，评估对调度业务、通信信息系统和供电保障设备的影响，落实相应保障措施。
应急升级	火情超出现有处置能力、影响人员疏散、可能扩大蔓延，或者达到有关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组织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专业保障和消防救援协同处置。

注：确认火情同时符合重点协同处置和应急升级条件时，应同步采取相应措施。

附录 D（资料性）主要专项管理记录清单

表 D.1 给出了电力调度用房主要专项管理记录清单。管理单位可结合管理模式、责任界面和现场实际，确定记录名称、内容、形成方式和保存要求。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制度已有相应记录的，可沿用其记录形式。

表 D.1 主要专项管理记录清单

记录类别	建议记录内容	形成或保存主体
初始核查和责任界面记录	新接管、新投用或者管理责任发生变化时的初始核查记录，责任界面清单、消防安全联络清单及责任界面调整记录。	管理单位、使用部门及相关受托服务单位
重点部位检查及异常处置记录	重点部位检查情况，消防设施或者设备异常情况，异常报告、临时防护、处置结果和恢复确认情况。	使用部门、部位管理主体、物业服务单位及相关专业部门
跨主体火灾隐患整改记录	隐患发现、责任确认、整改措施、临时防护、整改过程、复查确认和销项情况。	管理单位、隐患责任主体及相关配合主体
外包作业消防安全记录	消防安全交底、作业许可、现场监护、消防设施保护、异常情况和作业结束确认情况。	作业发包单位、外包作业单位、物业服务单位及相关使用部门
火警核查和应急处置记录	报警时间和部位、现场核查结果、误报警原因、火情报告、响应措施、人员疏散、现场处置、系统恢复和后续整改情况。	消防控制室、管理单位、物业服务单位及相关使用部门
电力保供协同及处置复盘记录	电力保供协同启动、专业研判、备用调度准备或者启用、调度业务保障、通信或供电方式切换、消防救援协同及处置复盘情况。	调度运行、通信信息、设备运维、消防安全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山东省消防条例
- [4]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5]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6] 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7]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8]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9] DL/T 5707—2024 电力工程电缆防火封堵施工工艺导则
- [10] Q/GDW 12774.3—2026 后勤安全工作规程 第 3 部分：办公楼宇消防